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接獲Victory Way Global Company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合共1,20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之大股東）透過律師以人手送遞方式向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的書面要求（「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第114條罷免李玉國先生之董事及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 (2) 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王添梓先生之董事及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 (3) 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張嘉兒女士之董事及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 (4) 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鄭偉禧先生之董事及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 (5) 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自要求當日起至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之董事除外)，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 (6) 根據細則第111條委任曲東玲女士為執行董事，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 (7) 根據細則第111條委任王慧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 (8) 根據細則第111條委任許秀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及
-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10%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故此，在上述請求中提出的第(4)項的決議案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提請股東表決。

董事會將會按照細則相關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要求中所提出的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另行刊發公告及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求詳情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予本公司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行政總裁)
李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添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
張嘉兒女士